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1527號

原告 中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訴訟代理人 廖信炯

被告 黃陳秀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陳秀香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1月26日補充送達於原告位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3樓之5之原告於支付命令狀上陳報地址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4586號卷宗）此有送達證書1份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

三、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桃園地方法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欠缺訴訟要件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日

